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調整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調整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 2023年4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關於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同意調整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中的受讓價格等相關內容，除下述內容調整外，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及該公告的其他內容不變。

一、本次調整的內容

公司擬調整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中受讓價格等相關內容。

1.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調整

調整內容前後對比如下：

1.1 關於參與對象確定的範圍

調整前內容：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 (一)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
- (二)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符合上述標準的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公司將從中篩選出最終名單。

調整後內容：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 (一)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
- (二)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所有參與對象必須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與公司或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符合上述標準的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公司將從中篩選出最終名單。

1.2 關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分配情況

調整前內容：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不超過5,424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人，其他人員合計5,422人。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份額為持有單位，1份額對應1股，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31,031,140股。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

序號	參與對象	擬分配份額 (股)	擬佔員工 持股計劃總 份額的比例
1	李紅栓(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及盧彩娟(監事會主席)	70,000	0.23%
2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5,422人)	30,961,140	99.77%
3	合計	31,031,140	100%

註：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最終份額分配情況根據實際情況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參與對象所獲權益份額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參與對象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等。

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況。

調整後內容：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不超過**3,640**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人，其他人員合計**3,638**人。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份額為持有單位，1份額對應1股，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40,000,043**股。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

序號	參與對象	擬分配份額 (股)	佔員工 持股計劃 擬分配總份 額的比例
1	李紅栓(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及盧彩娟(監事會主席)	117,000	0.29%
2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3,638 人)	39,883,043	99.71%
3	合計	40,000,043	100%

註：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最終份額分配情況根據實際情況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參與對象所獲權益份額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參與對象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等。

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況。

若參與對象未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則視為其自動放棄相應份額的認購權利。董事會可以：(1)調整本員工持股計劃規模及實際受讓的標的股票數量；或(2)不調整本員工持股計劃規模而將該部份權益份額直接授予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

1.3 新增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資金。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需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

1.4 關於股票規模

調整前內容：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不超過31,031,140股，佔公司當前股本總額的0.364%，最終實際持有的標的股票數量以實際過戶數量為準，公司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調整後內容：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不超過**40,000,043**股，佔公司當前股本總額的**0.471%**，最終實際持有的標的股票數量以實際過戶數量為準，公司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在定價基準日至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股票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標的股票數量、價格做相應的調整。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賬戶所持有的標的股票。

1.5 關於購買價格、定價依據及價格合理性說明

調整前內容：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受讓價格為0元／股，參與對象無需出資。

近年來，公司所處行業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的同時競爭逐漸加劇，如何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取得更好的成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司人才的質量和厚度。在現有薪酬與激勵體系下，進一步健全促進員工與股東利益一致的長效激勵機制，有利於充分調動現有員工的主動性、積極性和創造性，同時有利於吸引行業優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主要為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均為公司戰略發展和產業佈局的中堅力量，對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和長期持續穩定發展有着重要作用。本公司參照相關法規與市場實踐，結合所處行業發展態勢與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為0元／股。

基於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本員工持股計劃設定了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目標，並對權益進行分批解鎖，參與對象只有在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均達標的前提下才可解鎖。公司業績考核的設置具有挑戰性，參與對象的收益取決於公司未來業績達成情況，保障員工與股東保持長期利益一致，從而對公司經營目標實現和全體股東權益帶來積極正面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所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定價原則符合公司實際激勵需求，能夠進一步激發公司員工的工作熱情和潛能，促進公司業績持續穩定發展，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調整後內容：

(一) 購買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採用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受讓價格為13.82元／股，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受讓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3.09元；
-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3.82元。

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員工持股計劃受讓標的股票之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前述受讓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二) 價格合理性說明

近年來，公司所處行業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的同時競爭逐漸加劇，如何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取得更好的成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司人才的質量和厚度。在現有薪酬與激勵體系下，進一步健全促進員工與股東利益一致的長效激勵機制，有利於充分調動現有員工的主動性、積極性和創造性，同時有利於吸引行業優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主要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均為公司戰略發展和產業佈局的中堅力量，對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和長期持續穩定發展有着重要作用。參照相關法規與市場實踐，結合所處行業發展態勢與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為13.82元／股。

基於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本員工持股計劃設定了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目標，並對權益進行分批解鎖，參與對象只有在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均達標的前提下才可解鎖。公司業績考核的設置具有挑戰性，參與對象的收益取決於公司未來業績達成情況，保障員工與股東保持長期利益一致，從而對公司經營目標實現和全體股東權益帶來積極正面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所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定價原則符合公司實際激勵需求，能夠進一步激發公司員工的工作熱情和潛能，促進公司業績持續穩定發展，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符合「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的基本原則。

1.6 關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調整前內容：

(一)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2023 – 2024年兩個會計年度為業績考核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公司業績目標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鎖的比例，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鎖期	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60萬輛	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60億元
第二個解鎖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不低於72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業績目標達成率(P)	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
P≥100%	X=100%
80%≤P<100%	X=P
P<80%	X=0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按相應比例進行解鎖；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所收回的標的股票可擇機出售，出售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

(二) 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參與對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個人層面可解鎖比例(N)，具體如下：

年度績效評價結果	A	B	C	D	E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	100%	100%	80%	0%	0%

在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到解鎖條件的前提下，參與對象當期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參與對象當期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

因個人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而不能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所收回的標的股票可擇機出售，出售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

調整後內容：

(一)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2023-2024年兩個會計年度為業績考核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公司業績目標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鎖的比例，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鎖期	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60萬輛	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60億元
第二個解鎖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不低於72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業績目標達成率(P)	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 = 0$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按相應比例進行解鎖，未解鎖部分由管理委員會收回；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上述未解鎖權益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二) 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參與對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個人層面可解鎖比例(N)，具體如下：

年度績效評價結果	A	B	C	D	E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	100%	100%	80%	0%	0%

在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到解鎖條件的前提下，參與對象當期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參與對象當期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

因個人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而不能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1.7 關於員工持股計劃在特殊情形下權益的處置

調整前內容：

- (1)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降免職情形的，管理委員會有權重新核定其可持有的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持有人持有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高於重新核定後尚未解鎖權益份額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將高出部份收回，所收回的標的股票可擇機出售，出售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對於該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鎖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份額，該持有人可繼續享有。
- (2)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做調整，解鎖安排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1) 持有人因工喪失勞動能力的；
 - 2) 持有人因工死亡(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 (3) 存續期內，持有人退休的：
- 1) 持有人因退休而離職的，其已解鎖的權益份額由該持有人繼續享有；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所收回的標的股票可擇機出售，出售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
 - 2) 持有人退休返聘的，已獲授的權益份額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及考核條件進行。
- (4) 存續期內，持有人非因前述第2條和第3條而與公司終止勞動合同的，由管理委員會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收回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額（無論該等份額是否解鎖），所收回的標的股票可擇機出售，出售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
- (5) 存續期內，持有人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其已解鎖的權益份額由持有人繼續享有；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所收回的標的股票可擇機出售，出售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
- 1) 持有人因崗位調遷，不在長城汽車但仍在集團內任職的；
 - 2) 持有人在長城汽車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長城汽車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持有人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
 - 3)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6) 存續期內，持有人任職期間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紅線」或出現失職、瀆職等行為，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收回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額（無論該等份額是否解鎖），所收回的標的股票可擇機出售，出售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給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和嚴重危害的，公司有權追究其法律責任。

- (7) 持有人離職後因違反競業限制，被查明洩露公司機密、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觸犯「公司紅線」或其他失職、瀆職等重大工作問題給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嚴重損害公司聲譽及其他損失的行為，公司有權要求持有人返還其在本員工持股計劃下獲得的全部收益，並有權追究其法律責任。
- (8) 存續期內，如發生其他未在本員工持股計劃或管理辦法中明確約定的情形，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調整後內容：

- (1)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降免職情形的，管理委員會有權重新核定其可持有的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持有人持有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高於重新核定後尚未解鎖權益份額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將高出部份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對於該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鎖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份額，該持有人可繼續享有。
- (2)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做調整，解鎖安排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1) 持有人因工喪失勞動能力的；
 - 2) 持有人因工死亡(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 (3) 存續期內，持有人退休的：
 - 1) 持有人因退休而離職的，其已解鎖的權益份額由該持有人繼續享有；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 2) 持有人退休返聘的，已獲授的權益份額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及考核條件進行。
- (4) 存續期內，持有人非因前述第2條和第3條而與公司終止勞動合同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收回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額(無論該等份額是否解鎖)，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 (5) 存續期內，持有人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其已解鎖的權益份額由持有人繼續享有；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
 - 1) 持有人因崗位調遷，不在長城汽車但仍在集團內任職的；
 - 2) 持有人在長城汽車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長城汽車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持有人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
 - 3)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6) 存續期內，持有人任職期間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紅線」或出現失職、瀆職等行為，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收回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額(無論該等份額是否解鎖)，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原始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鎖定期結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返還持有人，若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剩餘資金歸屬於上市公司；給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和嚴重危害的，公司有權追究其法律責任。
- (7) 持有人離職後因違反競業限制，被查明洩露公司機密、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觸犯「公司紅線」或其他失職、瀆職等重大工作問題給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嚴重損害公司聲譽及其他損失的行為，公司有權要求持有人返還其在本員工持股計劃下獲得的全部收益，並有權追究其法律責任。
- (8) 存續期內，如發生其他未在本員工持股計劃或管理辦法中明確約定的情形，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1.8 關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修訂前內容：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相關規定：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當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假設公司於2023年6月初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而後公司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將公司回購股份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31,031,140股公司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以董事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當日收盤價（26.92元／股）預測算，預計公司應確認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費用為83,535.83萬元，本員工持股計劃費用攤銷情況測算如下：

單位：萬元

預計攤銷的總費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83,535.83	36,546.93	38,287.25	8,701.65

註：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在不考慮本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影響情況下，員工持股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若考慮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有效激發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

修訂後內容：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相關規定：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當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假設公司於2023年6月初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而後公司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將公司回購股份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40,000,043股公司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以董事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後)當日收盤價(26.23元／股)預測算，預計公司應確認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費用為49,640.05萬元，本員工持股計劃費用攤銷情況測算如下：

單位：萬元

預計攤銷的總費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u>49,640.05</u>	<u>21,717.52</u>	<u>22,751.69</u>	<u>5,170.84</u>

註：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在不考慮本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影響情況下，員工持股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若考慮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有效激發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

2. 調整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調整，公司相應同步調整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3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本公告所提及之貨幣均為人民幣。

* 僅供識別